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703332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193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民政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民政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评价项目概要	3
（三）总目标	4
（四）阶段性目标	4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4
（一）评价基准日	5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总体结论	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9
五、存在问题	9
六、相关建议	10
七、附件	12

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翁源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深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改革，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助资金的立项、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军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烈士审核、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4）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负责全县镇（街）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级、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8）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9）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工作。

（10）负责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即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婚姻登记办公室。

（二）评价项目概要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2015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目的在于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总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

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四）阶段性目标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 2019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的通知〉》（粤财社〔2018〕220 号）要求的标准，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 175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5 元/人·月，按时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落实待遇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救助家庭群众应保尽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及其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价支出绩效。

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经费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4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汇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20.00	20.00	100.00
2	过程	20.00	18.00	90.00
3	产出	30.00	30.00	100.00
4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 计		100.00	96.00	96.0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 4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96.00 分，评定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论证、资金分配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分配等均按《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粤残联(2012)120 号)、《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 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执行，促进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效益的有效发挥。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县级资金)	使用金额
残疾人两项补贴	629.08	629.08

说明：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翁财预(2020)8 号)，翁源县民政局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支出为 560.14 万元，项目实施后由于预算不足，翁源县民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审批程序向翁源县财政局提交县预算追加申请，取得翁源县财政局同意批复后追加预算 68.94 万元。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考核项目实施的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总体实施程序规范，支出时效性强、合理、规范，符合相关财经制度规定。

（1）资金管理方面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按月支付资金，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到残疾人本人账户。

① 资金支出率

本项目预算 629.08 万元，实际使用 62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②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年度预算发生调整并按照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追加预算 68.94 万元，且按月支付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虚列支出，未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单位设置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明细账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要在每月 10 日前统一发放；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翁源县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分别于 6 月 29 日、7 月 27 日，8 月 24 日、12 月 16 日发放。

（2）事项管理方面

① 实施程序

该项目实施程序较规范，翁源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流程如下：由申请人（代办人）向镇（街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人员提

交申请材料，由工作人员录入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进行初审—提交残联审核—提交给民政局审批，次月由民政局从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内导出发放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汇总表，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发放申请，经财政局审批后，由财政局代发，直接将每月的保障金发放到残疾人本人账户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②管理情况

翁源县民政局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和每月从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内导出发放名单并做好资金发放汇总表给财政局审批，执行程序规范，管理到位。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00%。2 个子项目总体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

（1）经济性指标

按照规定的程序，每月由财政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残疾人本人账户上，不截留、不拖欠，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指标

资金效率明显，下拨率 100%，执行率 100%。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到位。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二个方面考核项目的效益情况。指

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得分率 93.33%。

（1）效果性指标：

项目工作有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有检查、有监督，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全部完成，完成了省、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2）公平性指标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残疾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使我县残疾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主要绩效

翁源县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残疾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困难群众 实现了应保尽保，残疾人对象保障率达到 100%。

2020 年按残疾人生活津贴每人每月 175 元、重度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235 元的标准发放保障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我县正在享受困难生活补贴 3606 人，重度护理补贴 9554 人，全年保障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发放率达到 100%，使残疾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有待精细化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翁财预〔2020〕8 号），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支出为 560.14 万元，项目实施后由于预算不足，翁源县民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按照审批程序向翁源县财政局提交县预算追加申请，取得翁源县财政局同意批复后追加预算 68.94 万元，年度预算精准率有待提高。

（二）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要在每月 10 日前统一发放；特殊情况下，可以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翁源县 2020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分别于 6 月 29 日、7 月 27 日、8 月 24 日、12 月 16 日发放。翁源县民政局存在拖延发放救助资金的问题。

（三）银行救助金发放明细没有及时获取

翁源民政局每月发放救助金后均未取得银行方面出具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只有银行返盘数据的电子文档资料。银行方面出具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是项目成果的直观体现和权威佐证，是复核评价是否存在错发、多发等情况的重要依据。

（四）群众工作有待提升

现行财政资金有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民政局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部分数据如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 90%也同样缺乏佐证材料。

六、相关建议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

平；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将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为了促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更上新台阶，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建议：

（一）精细化年度预算

目前全国财政支出增速持续正增长并大幅度超过财政收入增速，地方财政压力不断加大，各个地区的财政赤字维持扩张趋势。从中长期来看，受疫情冲击、经济潜在增长率下降，以及全球经济下滑的影响，预计未来五年我国财政收入总额将呈低水平运行态势，而财政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存在巨大缺口，使得地方财政收支失衡，赤字问题严重。地方政府要维持正常的运转需要，履行自身的职能，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需要对预算更加精细化，这就需要部门预算更加精细化，尽量避免追加资金投入而导致财政资金出现缺口。

（二）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安排

每月末做好下个月的救助资金调度安排，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 号）的规定于每月 10 日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三）及时获取银行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

翁源县民政局每月将救助金发放完毕后，应在当月及时向资金发

放银行获取当月完整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如果存在银行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获取明细清单，可考虑由财政部门或其他资金管理部门与相关银行进行协商沟通，以保证资金发放银行及时向翁源县民政局提供完整的救助金发放明细清单。

（四）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加强政策宣传和普及

翁源县民政局应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受惠群众进行调查，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如张贴宣传材料、上门宣传、召集宣传动员会等。以利于发现不足取长补短，更有利于项目以后的实施，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

七、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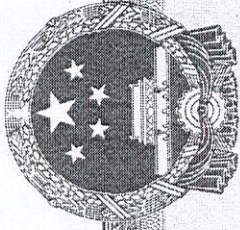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3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4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3
产出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2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效率性	25	完成 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 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 （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25	
				完成 质量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 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 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25	
				社会 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 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 续发 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 度	5	服务对象满 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 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3	
合 计									100	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受托管理、代理收递各类法律文书，财务咨询，商事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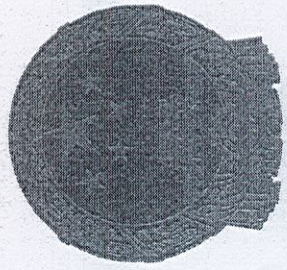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